

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01314218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農業設施之興建高度及樓層標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興建高度，指建築物地面線至最高點之垂直距離。

第四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或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其標準如下：

一、溫室：

(一) 花卉類：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二) 芽菜類：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三) 其他：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二、網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三、組織培養生產場：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但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者，得為二層。

四、育苗作業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五、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六、菇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廢菇包處理場：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七、自用堆肥舍：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八、農機具室：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九、乾燥機房、碾米機房：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消毒室或薰蒸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一、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 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二) 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二、農產品加工室(自產農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三、農業資材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四、管理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五、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